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2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第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设置硕士生指导教师（即硕士生导师）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应有利于学位点建设的发展和学位点布局的优化，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

社会发展及行业特色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选聘范围

第四条 选聘硕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含自主设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及专业类别中设立。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二）我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有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知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所属学科专业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具体要求。

（四）承担重要的研究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

（五）除专职科研人员外，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应具有高

质量讲授本学科、专业或相关相近学科、专业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经历。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六) 通过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

在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进行补充规定。申请人除了要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所申报学科专业规定的硕士生导师申请补充条件。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定，校学位办对名单进行汇总后行文发布。选聘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提交《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把关；所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把关。

(二)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三）公示和发文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评审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备案。校学位办对名单进行汇总后行文发布。

第七条 新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获批后，申报材料中的学科方向骨干教师如已取得我校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培养质量较好，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以直接聘为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硕士生导师。其他人员必须参加选聘申请，按照新增硕士生导师选聘程序进行。

第八条 产业教授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选聘

（一）根据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我校将选聘部分产业教授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参与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省学位办认定在聘的我校产业教授。
- 2.与我校有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

（二）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选聘程序同第六条。

（三）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仅限专业学位，具体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选聘

（一）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或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地聘请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

上学位、或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作为行业导师联合培养或协助指导某一位硕士研究生。由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简况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确认。

（二）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不参与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

（三）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培训等管理细则，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并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校研字〔2018〕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